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 监-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3 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锦、郑巧玲

监事林建辉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监事郑巧玲代为表决。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对债权所在公司宁德市南瑞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因该公司的合同已到期并违约，经现场走访调查该公司目前没有正常经营、法定代表人失联，据此判断该款项的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监

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宁德市南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 6,059,964.00 元，其中本年补提 5,775,415.80 元，上年已提 284,548.20 元，该事项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775,415.80 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92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

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8. 26